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司法冻结的事项，现就建新集团核实的情况作如下公告：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诉建新集团、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梅伟、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通知书》【(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 116 号】，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股票，冻结期三年，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建新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正在积极解决本次纠纷事宜。

二、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203.4686 万股股份情况

公司接建新集团通知，其所持本公司 203.4686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三年，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经公司问询，建新集团电话回复：该事项系建新集团为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 3400 万元贷款担保，被动履行担保义务，建新集团下属企业甘肃万星实业公司转接了该笔货款，双方因 10 月份贷款利息支付产生纠纷，导致建新集团持有的 203.4686 万股股份被浙商银行申请司法冻结，目前建新集团尚未取得该轮候冻结事项的书面文件，待相关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核实后将进一步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4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04%；司法冻结股份数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股改临时保管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76%。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